

深圳市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外籍科学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问题的请示》（深地税发〔2013〕9号）收悉。关于意大利籍科学家 Fabrizia Ghezzeo 女士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问题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意大利籍科学家 Fabrizia Ghezzeo 女士与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2 年 9 月签订了两份雇佣合同，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。如果不考虑第二份合同中途作废、变更等因素，该科学家实质签订的雇佣合同期限为 4 年。为此，对于其在境内从事该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，你局拟从其在境内工作之日起开始征税。Fabrizia Ghezzeo 女士提出异议并认为，根据中国-意大利税收协定英文本第二十条规定，中国应在三年内免予征税。

经比较后发现，中国-意大利税收协定第二十条的英文本与中文本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880

